

**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 
會議紀錄**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正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副校長啟瑞

記錄：劉秋汝

出席者：余教務長政杰（李玉如代）、任學務長兆亮（蕭景仁代）、段總務長葉芳（詹錦榮代）、黎研發長文龍、楊主秘重光（李春林代）、研發總中心林主任鎮洋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林主任丁丙（江豐信代）、圖書館李館長文興（許東亞代）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邱主任垂昱（蘇文達代）、學生會會長、進修部班聯會會長、進修學院班聯會主席、學生宿舍幹部自治委員會會長吳佳績、通識中心李傑清教師（請假）、通識中心陳建文教師（請假）

列席者：智財所郭宏杉老師

**壹、主席致詞**

**貳、宣導(100 學年度第學期)會議決議及其辦理情形**

一、有關「諮詢窗口」之執行與落實，請計網中心與智財所所長及李傑清老師共同研討，請研發總中心協助，並加強網頁諮詢宣導。

前次決議：

- (一) 「諮詢窗口」預約：由學校首頁「智慧財產權宣導」網址進入預約，請學務處學輔中心將「諮詢窗口」與該網址相互連結，並得請計網中心協助網址連結。
- (二) 「諮詢窗口」承辦單位及其窗口：學務處、學務處學輔中心。
- (三) 提供諮詢教師：請智財所所長邀集智財所老師擔任。
- (四) 經費來源：自下學期起試辦推行「諮詢窗口」，並視成效而定。
- (五) 諮詢受理程序：請智財所製訂。

辦理情形：

- (一) 林副校長業於 101 年 2 月 20 日提主管會議報告「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」之設立。
- (二) 智財所所長及智財所郭宏杉老師已協助擬定「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服務辦法(草案)」。(詳見附件一)

二、討論 101 年度「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各單位執行項目。

前次決議：以 100 年 7 月函覆教育部之「99 學年度 - 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」為本校 101 年度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。

辦理情形：101 年度將以「99 學年度 - 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」函覆教育部本校辦理情形。

參、各單位提案討論：無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0 時 20 分